

# 使職獨立審斷權的行使與 唐後期司法政務運行\*

## ——以財政三司為中心

張 雨\*\*

### 摘要

唐後期使職層出不窮，深刻影響著當時的政務運行機制。使職「從權」、「不經」的色彩，也使此階段司法政務運行更多地顯示出無序和混亂的狀態。通過考察唐後期使職獨立審斷權的行使情況，可以看到無序和混亂，主要體現在使職所掌司法政務是在其本使系統內上報，並自行申奏於宰相、皇帝，獨立於尚書刑部司所掌州縣司法政務申奏程序。這種看法延續了唐後期人們在反思家國劇變時的批判性思考，也繼承了傳統政治史視角下從權力消長模式得出的習慣性結論。在「新制度史」視野下，研究者更多注意使職與國家發展面臨的「新形勢」、「新問題」之間的關係。使職行使獨立司法審斷權，是其職掌和體制特點所要求的，也是由於維持其運轉而經營公廩本錢等事務衍生出來的。這些政務活動，往往源於國家行政體制在商品貨幣經濟和租佃制經營方式衝擊下生成的制度增量。與此同時，唐後期州縣也已成爲使職系統（節度觀察使）的一

---

\*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唐至北宋司法政務運行機制研究」（14CZS049）的階段性成果。

\*\* 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副教授。

部分。正是同屬使職的事實，又為日後兩者所掌司法政務重歸一途提供了可能。換言之，在不斷成為「問題」的同時，使職系統也在不斷地試錯中沿著制度發展的內在理路，提供了解決問題的新思路，並完成了向使職差遣體制過渡的歷史使命。唐宋制度轉軌由此得以實現。

關鍵詞：唐後期、使職、財政三司、司法政務、制度轉軌

## 壹、引言：使職何以成為「問題」？

使職系統的發展，對唐代司法政務運行機制產生了顯著影響，使其類型演變可以被劃分為前後兩期。筆者另文圍繞著唐代大理寺職能的變遷，已對唐代司法政務運行機制轉型有所論述，<sup>1</sup>而本文則重點考察唐後期使職獨立審斷權的行使情況，以及由此產生的對司法政務運行機制的衝擊。<sup>2</sup>

學者研究業已指出，隨著唐高宗和武則天以後國家社會經濟形勢和邊疆局勢的發展，出現了越來越多亟待解決的新問題。這些問題主要包括，隨著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個體農戶經濟形態逐漸成熟，租佃制也開始成為更有效率的土地經營方式，推動著商品經濟、貨幣經濟不斷恢復，並走向繁榮。<sup>3</sup>同時自耕農受制於自身不穩定性，在產出波動和市場風險的壓力下逐漸破產逃亡，非門閥的一般地主經濟迅速發展所帶來的土地兼併的加劇，以及邊疆形勢惡化所導致的行軍總管體制向軍鎮屯戍體制的轉變。<sup>4</sup>由此引發的經濟和軍事問題，往往超出處理國家常行政務運行時所依據的律令格式。解決的辦法之一，自然就是不斷地修訂國家的法典。據統計，在唐前期的一百三十餘年

- 
- 1 張雨，〈大理寺與唐代司法政務運行機制轉型〉，《中國史研究》2016年第4期，頁75-87。
  - 2 本文所用「司法政務」一詞，主要是指唐代官府對涉及五刑案卷的申報程序與判決方式。其中不僅包括由專門司法機構（府州法曹、大理寺等）處理的案件（主要是徒以上罪），還包括各級各系統官僚機構在日常職務中所涉及杖以下罪的處理。換言之，筆者更關注於唐代官司在作出司法審斷的裁決〔「獄結竟」，即「長官同斷案已判訖」，（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30，〈斷獄律二·獄結竟取服辯〉，頁568〕之後的申奏與裁決，而不太關注審斷本身的程序，以及官員在審斷過程的責任與義務。故「獨立審斷權的行使」不僅是指上述司法審斷的過程，更包括此後相關政務文書在本使系統內上報，並自行申奏於中書門下、皇帝。參見張雨，《唐代司法政務運行機制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2011），頁5。
  - 3 有關租佃制經營方式如何推動唐宋之際商品貨幣經濟發展的經濟學分析，參見張雨，〈新古典經濟學租佃模型視野下的唐宋變革——以地租率 and 人身依附關係變化為中心〉，《國學學刊》2018年第2期，頁18-33。
  - 4 吳宗國，《隋唐五代簡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頁138-148、167-170；劉後濱，〈論唐高宗武則天至玄宗時期政治體制的變化〉，榮新江主編，《唐研究》3（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頁216-217。

內，重大的、涉及律令格式整個體系的具有立法性質的法令修訂活動就達十八次之多。<sup>5</sup>但任何法典在其完成修訂之時往往就已滯後於政治、經濟、軍事和社會形勢的變化。而當變化愈發頻繁和劇烈時，僅靠著大約十年一次的修訂律令格式的立法活動，就更難及時、有效地解決上述問題。更何況，律令格式的實施效果，還要依賴於在尚書省領導下的寺監與州縣官員的執行。

進一步地，當唐帝國所面臨的這些問題，都起源於或歸結為財政問題時，它從隋朝所繼承下來的地方體制的弊端就暴露無疑了。國家政令的傳達是自上而下式的，而政令賴以成立的信息卻是自下而上式的。決策與信息渠道的不平衡（不對稱），往往體現為中央與地方的矛盾。為了解決這樣的矛盾，使職便應運而生。從這個意義上來說，使職的出現和發展，是唐代制度自身發展的內在要求，相對於舊有地方體制而言，是一種進步。可以說唐代所出現的使職差遣體制，其中所包含的中央集權方面的進步因素，是秦漢郡縣制取代分封制以後最顯著的制度進步。<sup>6</sup>

不過，由於唐後期多如牛毛的使職層出不窮，深刻地影響了當時政務運行機制的方方面面。使職「從權」、「不經」的色彩與定位，也使得唐後期司法政務運行中更多地顯示出無序和混亂的狀態。通常情況下，這些就成為人們理解唐後期司法秩序混亂以至於政權滅亡的有力證據。<sup>7</sup>這種更多地是從負面來考察使職的地位與作用的想法，實際上是延續了唐後期人們在反思家國劇變時的批判性思考，也是繼承了傳統政治史視角下過多地從權力消長模式出發的習慣性結論。而在「新制度史」的視野下，研究者更多地繼承了杜佑「設官以經之，

5 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頁249-252。

6 孟憲實，〈唐代前期的使職問題研究〉，吳宗國主編，《盛唐政治制度研究》（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頁218-219。

7 典型的論述，如藩鎮的專權、宦官的擅權和軍司、使司的分權，造成了唐後期法出多門，司法失控，執法混亂的局面，破壞了唐初確立的集中統一的司法秩序，加劇了法令的廢弛和刑罰的酷濫。隨著唐王朝的覆亡，這種局面卻延續了下來，終使五代成為中國法制史上最混亂、最黑暗的時期之一。劉俊文，〈論唐後期法制的變化〉，《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6年第2期，後收入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頁271-277。

置使以緯之」的看法，<sup>8</sup>較多注意到前文所提及的「新形勢」、「新問題」與使職產生之間的關係。也就是說，使職系統的出現，面對和試圖去解決的是國家政務中新出現的問題和新形勢下亟待解決的事務。與其一味指責唐後期司法政務運行機制的混亂，不如去發現其中所體現出的在舊體制（制度存量）內長出新體制（制度增量），通過新舊協作，達致制度變遷與機制重建的最終實現（儘管並非在一開始便有此頂層設計）。筆者立足於唐至北宋司法政務運行機制演變的視角進行考察時，也試圖同樣從積極方面去解讀和評價唐後期使職系統在司法政務運行中的職能與作用。

## 貳、財政三司與地方府州：使職獨立審斷權的行使

拋開以現代部門法的劃分為標準切割和依託現代法言法語重構古代律文所造成的民事、刑事二分的窠臼，<sup>9</sup>我們可以看到唐代財政系統的各級機構，無疑是參與司法政務處理的重要部門之一。<sup>10</sup>本節主要圍繞著財政三司，來探討使職系統在唐後期司法政務運行中行使獨立審斷權的情況。

財政三司是指唐後期以度支、鹽鐵轉運、戶部三使司構成的財政使職。三司是三使司的省稱，三者各自獨立，自成系統。雖然三使司之間也會有協作，但各自獨立是唐後期財政三司體制的基本特徵。宋代三司使所具有的一體化財政體制，是從唐末、五代才啟動的三司演

8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19，〈職官一·歷代官制總序〉，頁473。又，從消極和積極兩個價值取向對唐代使職研究加以評述，詳見孟憲實，〈唐代前期的使職問題研究〉，吳宗國主編，《盛唐政治制度研究》，頁178-180。

9 類似反思不少，較新的論述可參見黃正建，〈唐代司法參軍的若干問題——以墓誌資料為主〉，柳立言主編，《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近世中國之變與不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3），後收入黃正建，《唐代法典、司法與〈天聖令〉諸問題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頁162-167；朱騰，〈中國法律史學學科意義之再思〉，《光明日報》2018年10月15日，第14版。

10 張雨，〈府州曹司政務處理中的刑獄審斷——以倉曹、戶曹為中心〉，《唐代司法政務運行機制研究》，頁72-98。

變的另一階段。關於唐代財政三司的形成與運作模式，學界研究繁富。<sup>11</sup>在此基礎上，李錦繡的論述更為充分，<sup>12</sup>茲從略。

從憲宗元和（805-820）初年開始，財政三司體制進入了一個穩定平和的發展期。原因就在於，經過安史之亂的衝擊和之後的持續調整，財政使職從其最初作為集決策與行政於一身的財務領導機構，演變為中書門下體制下從屬於宰相的財政執行機構。財政三司之所以具有司法政務的處置權，是出於使職體制中貫穿的工作目標專一化和垂直化特點的需要。<sup>13</sup>三使司首先對所轄官典具有司法審斷權。文宗大和五年（831）十月，度支奏：

「據屯田郎中唐扶〔狀〕，鄧州內鄉行市、黃潤（潤）兩場倉督鄧琬等，先主掌貞元二年湖南、江南（西）運到糙米，至浙川於荒野中權造囤盛貯，差鄧琬等交領。除支用外，六千九百四十五石，多年衰爛，已成灰塵。準度支牒徵元主掌所由，從貞元二十年已後，所由鄧琬父子兄弟至玄孫，相丞（承）禁繫，<sup>14</sup>經今二十八年。前後禁死九人，追孫及玄孫等四人見枷禁。」

奉敕：「如聞鹽鐵、度支兩使此類至多。其鄧琬四人資產，全已賣納，繫禁動經三代，死於獄中，實傷和氣。其鄧晟等四人勒責保放出。仍委兩使都勘天下州府監院，更有此類，但禁經三年已上者，一切與疏理，各具事由聞奏。」<sup>15</sup>

11 陳明光，〈隋唐五代財政史研究概要〉，葉振鵬主編，《20世紀中國財政史研究概要》（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頁187-191。

12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下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頁3-238。

13 孟憲實，〈唐代前期的使職問題研究〉，吳宗國主編，《盛唐政治制度研究》，頁253。

14 「黃潤」、「江南」，（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190下，〈唐次傳〉附〈唐扶傳〉，頁5062、（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據商務印書館影宋本重印）卷218，〈職官部十六·屯田郎中屯田員外郎〉，頁1039，作「黃潤」、「江西」，應是。此外，「狀」據唐代文書程式而補，「丞」，據（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影明刻初印本）卷491，頁5875，應為「承」。

15 （宋）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89，影宋殘刻本）卷491，〈邦計部·蠲復三〉，頁1220-1221。

倉督鄧琬是度支使下的胥吏，是負責鄧州內鄉縣（治今河南西峽）境內行市、黃澗兩場的場官。<sup>16</sup>李希烈叛亂期間，「江、淮路絕，朝貢皆自宣、饒、荆、襄趣武關（在今陝西丹鳳東武關河北岸，唐屬商州）」，<sup>17</sup>朝廷只能依靠江漢線的襄州—鄧州（內鄉）—商州—長安水陸運輸支線。<sup>18</sup>如德宗貞元元年（785）正月改元赦書「令度支取江西、湖南見運到襄州米一十五萬石，設法搬赴上都，以救荒饑」。<sup>19</sup>鄧琬案即緣此發生。自貞元二年起，先主掌將儲藏在浙川（浙水）荒野臨時糧囤之中的從湖南、江西運到的糙米交由鄧琬等掌領。至貞元二十年（804），除支用以外，內有6945石因保存不當，腐爛成灰。度支使下牒要求元主掌、所由官典填償虧損。這一追徵就是28年，至大和五年，鄧家自鄧琬父子兄弟至玄孫，前後禁死獄中的就有九人，另外還有四人仍在禁。此案是由屯田郎中唐扶充任山南道宣撫使時，在鄧州發現並奏聞皇帝的。<sup>20</sup>經過度支使的核實和奏報，文宗下敕將鄧晟等四人責保放出，並要求對於此類主掌所由人等需要填陪欠物的案件，「禁經三年已上者，一切與疏理」，不要一直禁繫獄中，致傷和氣。財政三司所擁有的司法審斷權，由此可見一斑。

三使司不僅對其屬下有司法處置權，而且對於拖欠本司錢物的普通百姓，也同樣有權禁繫。大和八年（834）二月，詔：

應度支、戶部、鹽鐵積久欠錢物，或囚繫多年，資產已盡，或本身淪歿，展轉攤徵。簿書之中，虛有名數。囹圄之下，常積滯冤。……其度支、戶部、鹽鐵應有懸欠，委本司具可徵、放

16 關於三使司下所設監、場等財務機構的置官、主掌情況，見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下卷）》，頁424-426。

17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76四刷）卷229，建中四年（783）十一月癸巳條後，頁7379。

18 陳朝雲，〈唐代河南的倉儲體系與糧食運輸〉，《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6期，頁120。

19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89，〈帝王部·赦宥八〉，頁1061。

20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190下，〈唐次傳〉附〈唐扶傳〉，頁5062。

數，條流聞奏，不得容有紆濫。<sup>21</sup>

與其所具有的司法政務處置權相一致，三使司之下設有推官等職。《冊府元龜·幕府部》載：「鹽鐵、度支及場院使，亦置判官、推巡之職」。<sup>22</sup>「推巡之職」即推官與巡官。其中，推官就是直接負責推鞠獄訟的使職屬官。三使司之中，只有度支使和鹽鐵轉運使下設有推官，戶部使下則無。但由於鹽鐵、轉運分置推官，故三使司推官總計仍三人。<sup>23</sup>另外，不僅是財政三司置有推官，即便是從屬於三司的下級使職，也同樣會在需要的時候設置推官。《唐會要》載：

安邑、解縣兩池，置榷鹽使一員，推官一員，巡官六員。安邑院官一員，解縣院官一員，胥吏若干人，防池官健及池戶若干人。

烏池，在鹽州。置榷稅使一員，推官一員，巡官兩員，胥吏一百三十人，防池官健及池戶四百四十人。

溫池，置榷稅使一員，推官兩員，巡官兩員，胥吏三十九人，防池官健及池戶百六十五戶。<sup>24</sup>

唐後期由於榷鹽、稅茶法的實施，使得查緝鹽、茶走私成爲三使司及地方官府的重要職責，因而榷鹽、榷稅使下設置推官成爲一種必要。又如鹽監之下有負責生產的亭戶（又稱灶戶、池戶或畦戶），還有負責銷售的鹽商，他們都「不屬州縣屬天子」，<sup>25</sup>更準確地說是隸屬於鹽運使下的巡院或使職。如《新唐書·食貨志》所載，「兩池鹽利，歲收百五十餘萬緡。四方豪商猾賈，雜處解縣，主以郎官，其佐貳皆

21 （宋）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卷491，〈邦計部·蠲復三〉，頁1221。

22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716，〈幕府部·總序〉，頁8517。

23 度支、鹽運、戶部三司屬官，基本是由副使、判官、推官、巡官構成。其中副使兩人（度支、鹽運各一，戶部副使唐末始見，不計），判案郎官十五人（三司各五人），巡官六人（三司各兩人），推官三人。詳見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下卷）》，頁239-265。

24 （宋）王溥撰，方詩銘等點校，《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88，〈鹽鐵使〉，頁1911。

25 （唐）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注，《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卷4，〈新樂府·鹽商婦〉，頁241。

御史。鹽民田園籍於縣，而令不得以縣民治之。」<sup>26</sup>這樣，與鹽民、鹽商相關的司法案件，自然由鹽鐵官員負責。杜牧在〈上鹽鐵裴侍郎書〉中提到：

蓋以江淮自廢留後已來，凡有冤人，無處告訴。每州皆有土豪百姓，情願把鹽，每年納利，名曰「土鹽商」。如此之流，兩稅之外，州縣不敢差役。自罷江淮留後已來，破散將盡，以監院多是誅求，一年之中，追呼無已，至有身行不在，須得父母妻兒錮身驅將，得錢即放，不二年內，盡恐逃亡。今譬於常州百姓有屈，身在蘇州，歸家未得，便可以蘇州下狀論理披訴。至如睦州百姓，食臨平監鹽，其土鹽商被臨平監追呼求取，直是睦州刺史，亦與作主不得，非裹四千里糧直入城役使，即須破散奔走，更無他圖。其間搜求胥徒，針抽縷取，千計百校，唯恐不多，除非吞聲，別無赴訴。今有明長吏在上，旁縣百里，尚敢公為不法，況諸監院皆是以貨得之，恣為奸欺。……比初停罷留後，眾皆以為除煩去冗，不知其弊及於疲羸。……今若蒙侍郎改革前非，於南省郎吏中擇一清慎，依前使為江淮留後，減其胥吏，不必一如向前多置人數。即自嶺南至於汴宋，凡有冤人，有可控告，奸賊之輩，動而有畏，數十州土鹽商，免至破滅。……若問於鹽鐵吏，即不欲江淮別有留後。若有留後，其間百事，自能申狀諮呈，安得貨財，表裏計會，分其權力？言之可知。<sup>27</sup>

「江淮留後」即鹽鐵轉運揚子留後院（在揚州揚子縣，治今江蘇邗江南揚子橋附近），級別高於一般巡院，留後可代表鹽鐵轉運使管理一方事務。江淮留後置於德宗貞元八年（792）恢復度支、鹽鐵轉運二

26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54，〈食貨四〉，頁1379。

27 （唐）杜牧著，陳允吉點校，《樊川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卷13，頁196-197。

使東西分掌財賦體制確立之後，<sup>28</sup>應是在貞元五年揚子院的基礎上改制而來。<sup>29</sup>宣宗大和中初年曾一度被廢，但具體時間不詳，推測應在大中四年（850）。<sup>30</sup>次年，杜牧上書鹽鐵轉運使裴休，指出停廢江淮

28 自此以後，度支使掌東、西兩部兩稅的收支和西部鹽利、鹽鐵轉運使掌東部鹽利及轉運事務的東西分掌制最終確定和固定下來，成為唐後期國家正常運轉的基礎制度之一。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下卷）》，頁117-120。

29 李錦繡，〈唐代的巡院名稱及所在地〉，《唐代財政史稿（下卷）》，頁407。此一部分，係李錦繡在高橋繼男相關研究的基礎上補充而成。但（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126，〈韓休傳〉附〈韓洄傳〉載：「乾元中，授（洄）睦州別駕，劉晏表為屯田員外郎，知揚子留後。」頁4439。李錦繡，〈唐代巡院官吏輯考〉，《唐代財政史稿（下卷）》，頁430。何汝泉即據此認為揚子留後為劉晏所置。何汝泉，〈唐代轉運使成為固定職官考〉，《西南師範學院學報》1982年第1期，後收入何汝泉，《唐代轉運使初探》（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頁35。但據李錦繡的研究，劉晏主政的大曆年間，鹽運使置於長安，而在諸道均設置有留後院負責本道財政事務，其與在江淮以北交通幹線所置13處巡院（負責因河運輸，及變官銷為商銷後的巡緝私鹽）是不同的，兩者各司其職。至德宗初年，原有留後院與巡院合二為一，這才形成唐後期的巡院系統（包括留後級巡院、一般巡院和分巡院三類）。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下卷）》，頁90-102、110、414。

30 學者多注意到杜牧〈上鹽鐵裴侍郎書〉中廢江淮留後的記載，但未考辨其具體時間。李錦繡〈唐代巡院官吏輯考〉列出了大和中初年的揚子留後李欵〔《唐代財政史稿（下卷）》，頁431；李欵，又見（清）勞格、（清）趙鉞著，徐敏霞、王桂珍點校，《唐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考》（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4，〈吏部員外郎〉，頁243-244。「欵」，兩唐書作「款」，見《舊唐書》，卷171，〈李甘傳〉附〈李欵傳〉，頁4452；《新唐書》，卷118，〈李中敏傳〉附〈李欵傳〉，頁4290。參見胡可先，〈新、舊《唐書》稽疑〉，《徐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年第1期，頁107〕。李欵，《樊川文集》誤作「李凝」，見杜牧〈上宰相求湖州第一啟〉：「若以例言，貞元初故相國盧公邁由吏部員外郎出為滁州，近者澶王傅李凝為鹽鐵使江淮留後，豈曰無例。」（《樊川文集》，卷16，頁243。按，「凝」原作「疑」，點校者據《文苑英華》卷660改，頁251）杜牧〈上宰相求湖州三啟〉作於大中四年（見〈第二啟〉：「今春耳聾……四月復落一牙」）「當盛暑時，敢以私事及政事堂啟干丞相」，頁246、247），七月初秋（〈第三啟〉：「今年七月，湖州月滿」，頁248。又《樊川文集》卷3有詩〈新轉南曹，未敘朝散，初秋暑退，出守吳興，書此篇以自見志〉，頁52）便已赴湖州上任。參見繆鉞，《杜牧年譜》（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頁191。又知，上述三啟的順序恰與文集所列次序相反，正確順序應是〈第三啟〉—〈第二啟〉—〈第一啟〉（凌文生，〈杜牧〈上宰相求湖州三啟〉之次第〉，《文獻》1996年第4期，頁28）。據此可知〈上宰相求湖州第一啟〉當作於大中四年六月，則李欵為江淮留後應在此之前不久。最後，裴休大中五年二月，以戶部侍郎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稍後又改兵部侍郎，仍充使。至大中六年正月或稍後，又改禮部尚書，依前充使（其改官制書，即杜牧所撰，見《樊川文集》，卷17，〈裴休除禮部尚書裴諗除兵部侍郎等制〉，頁254-255。參見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659-660）。而杜牧大中五年八月十二日湖州刺史任滿得替，稍後即赴京任考功郎中、知制誥，故〈上鹽鐵裴侍郎書〉當作於大中五年九月至六年正月或稍後裴休改禮部尚書前。參繆鉞，《杜牧年譜》，第197-199頁；吳在慶，《杜牧詩文選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218-221）。而從「改革前非」「自罷江淮留後已來，……不二年內，盡恐逃亡」來看，罷江淮留後當是裴休前任所為，目的是節省經費（如杜牧所言「減其胥吏，不必一如向前多置人數」），且距杜牧上書時不及兩年時間。而在裴休之前先後出任鹽運使的是崔璩（大中二年二月起，三年四月或稍後罷）和敬晦（大中四年或三年末起，四年年中或五年二月罷），見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頁805-806。從時間上看，敬晦時廢江淮留後更加符合前述分析。加之（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177，

留後，鹽商被鹽監官吏橫加誅求，以致破產，卻無處訴冤的情況。據此可知，普通百姓，若有冤屈，雖貫屬常州，身在蘇州，也可就近於蘇州申訴。然而若是鹽商，雖然貫屬睦州（治今浙江建德東北），因為其所屬鹽監——臨平監（在今浙江餘杭，唐代杭州境內）「追呼求取」，即便是本州刺史都「作主不得」。所以杜牧希望裴休能恢復江淮留後，以約束鹽鐵吏，使「自嶺南至於汴宋」的「數十州土鹽商，免至破滅」。由此可見，財政三司在司法政務的處理上不需要經過府州，<sup>31</sup>而是自成系統。

另外，戶部使下雖然沒有推官，並不意味著它不參與唐後期司法政務的處理。《冊府元龜》載：

殷侑，開成（836-840）初，為刑部尚書，上言：「度支、鹽鐵轉運、戶部等使下職事及監察場柵官，悉得以公私罪人於州縣獄寄禁，或自致房收繫，州縣官吏不得聞知。動經歲時，數盈千百。自今請令州縣糾舉，據所禁人事狀申本道觀察使，具單名及所犯聞奏。」許之。<sup>32</sup>

殷侑的上言，反映出不獨度支、鹽運使，包括戶部使在內的財政三司，不僅可以在自己的使司機構內置房收禁公私罪人，還可以將罪犯寄禁於所在州縣獄之中，而州縣官吏卻不得聞知。這也就是上引大和

---

《敬晦傳》載其「大中中，歷御史中丞、刑部侍郎、諸道鹽鐵轉運使、浙西觀察使。時南方連饑，有詔弛權酒茗，官用告匱，晦處身儉勤，費力遂充」，頁5289，一則「南方連饑」「官用告匱」能與罷留後以節省經費的目的相符，二則「處身儉勤，費力遂充」又可與杜牧所言「監院多是誅求」「得錢即放」相吻，因此可推測廢江淮留後，是在大中四年敬晦任鹽運使之時。

31 財政三司所掌司法政務不需經過府州，源於使職「不緣曹司，特奉制敕」的特點〔參見劉後濱，《唐代中書門下體制研究——公文形態、政務運行與制度變遷》（濟南，齊魯書社，2004），頁138〕。但隨著唐後期諸州成為節度、觀察使下「支州」、「支郡」，無論「道」是否應被視為一級行政區劃，府州已經成為使職系統的一部分（制度增量），只是其司法政務仍依照前期體制，需經尚書刑部司覆審（制度存量）。也可以說，在唐後期財政三司所掌司法政務不需經過府州，其實根源於它們分屬不同的使職。同時，儘管分屬不同使職，但同屬使職系統的事實，又為日後在新的使職差遣體制下重歸一途提供了可能。

32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476，〈臺省部·舉職〉，頁5561。參見（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164，〈殷侑傳〉：「初，鹽鐵度支使屬官悉得以罪人繫在所獄，或私置牢院，而州縣不聞知，歲千百數，不時決。侑奏許州縣糾列所繫，申本道觀察使，並具獄上聞。許之。」，頁5054。

五年敕中，文宗要求「仍委（度支、鹽運）兩使都勘天下州府監院」繫囚的原因。所謂「州府」，就是兩使寄禁在地方府、州、縣獄內的犯罪之人，而「監院」，就是在兩使所屬監、院自置房中禁繫的罪人。可以說「州縣官吏不得聞知」，完全體現了唐後期財政三司在地方司法政務中所擁有的「治外法權」。<sup>33</sup>

關於推官的職掌，《冊府元龜》載：

（韋）溫為尚書右丞，開成四年（839），以鹽鐵推官、簡較（檢校）禮部員外姚勛為鹽鐵推官。<sup>34</sup>河陰院有點吏詐欺，久繫狴牢，莫得其情。至勛鞫問得實，故有是命。溫上疏，以郎官朝廷之清選，不可以賞能吏。翼日，命中人就溫私第，宣令許姚勛於本司上，溫又堅執前議，勛竟改授簡較（檢校）禮部郎中，依前鹽鐵推官。<sup>35</sup>

《舊唐書·韋溫傳》載：

鹽鐵判官姚勛知河陰院，嘗雪冤獄，鹽鐵使崔珙奏加酬獎，乃令權知職方員外郎。制出，令勛上省。溫執奏曰：「國朝已來，郎官最為清選，不可以賞能吏。」上令中使宣諭，言勛能官，且放入省。溫堅執不奉詔，乃改勛檢校禮部郎中。翌日，帝謂楊嗣復曰：<sup>36</sup>「韋溫不放姚勛入省，有故事否？」嗣復對曰：「韋溫志在銓擇清流。然姚勛士行無玷，梁公元崇之孫，自殿中判鹽鐵案，陛下獎之，宜也。若人有吏能，不入清流，孰為陛下當煩劇者？此衰晉之風也。」上素重溫，亦不奪其操。<sup>37</sup>

33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下卷）》，頁170、264。

34 按，此句文字當有脫誤，可參下引《舊唐書·韋溫傳》相關記載。

35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469，〈臺省部·封駁〉，頁5592。

36 楊嗣復是崔珙之前的鹽鐵轉運使，任期是開成二年十月至三年七月。見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頁803。

37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168，〈韋溫傳〉，頁4379。

關於姚勛的身分，《新唐書》、《資治通鑑》皆作「鹽鐵推官」，<sup>38</sup>與《冊府元龜》同。唯《舊唐書》作「鹽鐵判官」。以此而論，應以「推官」為是。李錦繡也是將姚勛視為鹽鐵推官來分析的。<sup>39</sup>

不過，《舊唐書》雖然有誤「推官」為「判官」的可能性，但是從其後所載楊嗣復言姚勛「自殿中判鹽鐵案」來看，說明姚勛在遷為檢校禮部員外郎之前，是以殿中侍御史的身分「判鹽鐵案」。鑒於其文本內部邏輯的自治，筆者認為《舊唐書》中誤「推官」為「判鹽鐵案」可能性，相比於《資治通鑑》等書在簡寫史料時誤「判官」為「推官」的可能性，反而會小很多。其次，在鹽鐵使下，判官的資序高於推官，<sup>40</sup>姚勛似不應官自殿中侍御史升為檢校郎官，而職由判官降為推官。最後，退一步講，即便確實《舊唐書》所載為誤，推官姚勛在推勘冤獄時，還有另外一個身分，即：「知河陰院」。也就是說，姚勛是以鹽鐵推官的身分擔任鹽鐵河陰院的知院官。所以與其認為姚勛為河陰院「黠吏」雪冤獄是由於其推官的身分，不如說是以本院長官的身分。基於傳統典籍的討論只能到此為止。

幸運的是，姚勛自撰墓誌已於2008年出土於河南伊川，並於2010年公佈，<sup>41</sup>結合墓誌資料，<sup>42</sup>可將開成四年時姚勛的身分確定為鹽鐵

38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169，〈韋貫之傳〉附〈韋溫傳〉，頁5159。(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卷246，開成四年六月丁丑條，「上以鹽鐵推官、檢校禮部員外郎姚勛能鞫疑獄，命權知職方員外郎，右丞韋溫不聽，上奏稱：『郎官朝廷清選，不宜以賞能吏。』上乃以勛檢校禮部郎中，依前鹽鐵推官。」，頁7939。

39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下卷）》，頁263-264。

40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下卷）》，頁254。

41 張應橋，〈唐名相姚崇五世孫姚勛自撰墓誌簡釋〉，《河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5期，頁10-11。

42 姚勛先後擔任鹽鐵推官、判官，見其自撰〈唐故通議大夫守夔王傅分司東都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吳興姚府君墓誌〉「敘入仕」部分：「勛長慶元年（821）進士出身，後選授右司禦率府倉曹參軍事，忠武軍辟為掌書記，授試太常寺協律郎，改試大理評事，充武寧軍節度判官，又守本官，充忠武軍節度判官。罷累月，授監察御史裏行，充浙江西道觀察支使。入臺為監察御史，轉殿中侍御史。改檢校禮部員外郎，賜緋魚袋，充鹽鐵轉運推官，遷尚書職方員外郎，又改檢校禮部郎中，充鹽鐵轉運判官，遷尚書水部郎中，又遷尚書都官郎中、兼御史中丞、賜紫金魚袋、知鹽鐵江淮留後，攝鹽鐵副使。入遷尚書右司郎中，加朝散大夫。改守湖州刺史，加朝議大夫。遷尚書吏部郎中，又遷右諫議大夫。改常州刺史，加通議大夫，大中四年受替，遂權居潤州別業。」姚勛去世後，其子姚環續記曰：「府君以大中七年（853）三月改夔王傅，分司東都。其年八月廿三日辛巳啟手足於道化里，享年六十九。」（「環」，張應橋前揭文誤釋為「環」，今據拓片更正）據此可知，姚勛自敘

判官。由此可知，他之所以能推鞠得實，雖然看起來很符合「推官」之職，但恐怕更多是體現了鹽鐵巡院知院官的身分。<sup>43</sup>推官雖然是專職推鞠之官，但在三使司體制內，並不是其他官員就不能負責推鞠之事。如王榮被淮南節度使、諸道鹽鐵轉運使高駘署「攝鹽鐵出使巡官，句勘當司錢物」。<sup>44</sup>作為三使司勾檢官的王榮，還曾任「知（鹽鐵、轉運）兩使句務」。《太平廣記》載僖宗光啓年間（885-888），知揚州院、兼樞糶使吳堯卿「盜用鹽鐵錢六十萬緡。時王榮知兩使句務，下堯卿獄，將窮其事，為諸葛殷所保持獲全」。<sup>45</sup>王榮就是以知兩使句務的身分，將吳堯卿下獄治罪的。由此可知，財政三司的勾檢官與巡院知院官，皆可參與本系統內司法政務的處理。它們與普遍設置於三使司及其下屬使職的推、巡官一起，保證和維持著本系統獨立審斷權的有序運行。

### 參、財政三司與尚書刑部司：以刑部侍郎（尚書）判鹽運為切入點

既然財政三司所行司法政務不必經過府州，那麼財政三司與尚書省及刑部司在唐後期司法政務運行中又是怎麼樣的關係呢？李錦繡注意到，元和時期三使司體制的確立，以及三司成為中書門下之下的財

的「尚書職方員外郎」，應為權知職方員外郎，因制書已出，故自敘及之。但因韋溫阻攔，未「上省」（上任）便改官檢校禮部郎中。改官而未改職（《新唐書》《資治通鑑》雖然皆誤「判官」為「推官」，但均有「依前」二字，是亦為證），故其在河陰院雪冤時，擔任的是判官而非推官。按，姚勛後為揚子留後，見（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卷498，「溫庭筠」條，出《玉泉子》：「溫庭筠有詞賦盛名，初將從鄉里舉，客游江淮間，揚子留後姚勛厚遺之。庭筠少年，其所得錢帛，多為狹邪所費。勛大怒，笞且逐之，以故庭筠卒不中第。」，頁4088。李錦繡判斷其時在大中年間（《唐代財政史稿（下卷）》，第431頁），據其卒年及前後歷官可知必然不在大中年間。而顧學頤〈溫庭筠行實考略〉〔《唐代文學論叢》總4（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3），頁136-137〕認為溫庭筠客游江淮在其二十四歲前後數年間，故繫於大和九年（835），但姚勛開成四年尚在判官任上，故亦誤。

43 有關三使司巡院知院官的情況，參見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下卷）》，頁412-417。

44 （新羅）崔致遠著，党銀平校注，《桂苑筆耕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13，〈右司馬王榮端公攝鹽鐵出使巡官〉，頁419-420。

45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252，「吳堯卿」條，出《妖亂志》，頁1962-1963。

政執行機構後，就三使司的長官人選，在當時基本上呈現出以戶部侍郎（尚書）判度支、刑部侍郎（尚書）判鹽運、戶部侍郎判戶部的格局。鹽運使由刑部尚書、侍郎掌判，最明顯的個案就是元和六年至十二年（811-818）在任的王播。《舊唐書·王播傳》載：

（元和）六年三月，轉刑部侍郎，充諸道鹽鐵轉運使。播長於吏術，雖案牘鞅掌，剖析如流，黠吏詆欺，無不彰敗。時天下多故，法寺議讞，科條繁雜。播備舉前後格條，置之座右。凡有詳決，疾速如神。當時屬僚，歎服不暇。十年四月，改禮部尚書，領使如故。……及皇甫鎛用事，恐播大用，乃請以使務命程異領之，播守本官而已。<sup>46</sup>

而元和財政三司新格局中最具影響的變化，正是刑部侍郎（尚書）判鹽鐵轉運使體制的確立。其轉折點即元和四年（809）李鄴以刑部尚書領鹽運使，<sup>47</sup>由此固定了元和使職格局。因為尚書刑部是國家法制機構，鹽鐵轉運使由刑部侍郎（尚書）掌判，含有融合鹽鐵轉運使職官與國家法官於一的意思，賦予了鹽鐵轉運官員監督、審計財務行政職權之意。自此，三使司巡院，尤其是鹽運使系統官吏和巡院具有了對地方兩稅，以及兩稅之外不法之事的監察權。同時還含有限制鹽鐵轉運使官吏自乾元以來所發展出來的種種特權，使鹽法與國法協調合一的目的。<sup>48</sup>如《舊唐書·穆質傳》載：

元和初，掌賦使院多擅禁繫戶人，而有笞掠至死者。（給事中穆）質乃論奏鹽鐵轉運司應決私鹽繫囚，須與州府長吏監決。

46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164，〈王播傳〉，頁4276。程異代王播為鹽運使，事在元和十二年六月，參見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頁801。

47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14，〈憲宗紀上〉，元和四年五月辛酉，刑部尚書鄭元卒。丁卯，鹽鐵使、吏部尚書李巽卒。六月丁丑，以河東節度使李鄴為刑部尚書，以充諸道鹽鐵轉運使。頁427。參見何汝泉，《唐代轉運使初探》，頁81-82。

48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下卷）》，頁167-172。按，元和中以刑部侍郎（尚書）兼鹽鐵使的現象，首先為王怡辰，〈唐代後期鹽務組織及其崩壞〉〔淡江大學中文系主編，《晚唐的社會與文化》（臺北，學生書局，1990），頁273-327〕所揭示。

自是刑名畫一。<sup>49</sup>

這是在刑罰執行程序上，要求使院與州縣長吏一同監決。<sup>50</sup>《冊府元龜》載元和十五年（820）閏正月，鹽鐵使柳公綽奏：

「當使諸監院場官，及專知給納並吏人等，有負犯合結罪者，比來推問聞奏，只罪本犯所由，其監臨主守，都無科處。伏請從今舉〈名例律〉：每有官吏犯贓，監臨主守同罪。及不能覺察者，並請準條科處。所冀刑章具舉，貪吏革心。」從之。<sup>51</sup>

這是在量刑時，要求鹽鐵官吏與國家官員同樣依律一例懲處，而不能「只罪本犯所由，其監臨主守，都無科處」。而大體同時，柳公綽還奏請要求三使司官員及所由等犯入己贓，依內外官員例處罪。《冊府元龜》載會昌元年（841）正月詔曰：

「朝廷典刑，理當畫一。官吏贓坐，不宜有殊。內外文武官犯入己贓絹三十匹，盡處極法。唯鹽鐵、度支、戶部等司官吏，破使物數雖多，只遣填納。盜使之罪，一切不論。所以天下官錢，悉為應在姦吏贓污，多則轉安。此弊最深，切要杜塞。自今已後，度支、鹽鐵、戶部等司官吏，及行綱腳家等，如隱使官錢，計贓至三十匹，並處極法。除估納家產外，並不使徵

49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155，〈穆寧傳〉附〈穆質傳〉，頁4116。參（宋）王溥撰，方詩銘等點校，《唐會要》，卷88，〈鹽鐵〉，「元和二年九月，給事中穆質請州府鹽鐵巡院應決私鹽死囚，請州縣同監，免有冤濫。從之。」，頁1902。但據（宋）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卷151，〈帝王部·慎罰〉、卷474，〈臺省部·奏議五〉，穆質奏事在元和三年九月，頁272、1177。

50 參見唐〈獄官令〉：「諸決大辟罪，官爵五品以上，在京者，大理正監決；在外者，上佐監決；餘並判官監決。……在京決死囚，皆令御史、金吾監決。若因有冤枉灼然者，停決奏聞。」雷聞，〈唐開元獄官令復原研究〉附〈唐開元獄官令復原清本〉，第10條，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644。唐後期監決規定，見（宋）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卷516，〈憲官部·振舉〉，大中四年九月，御史臺奏：「準舊例，京兆府準敕科決囚徒，合差監察御史一人到府門監決。御史未至，其囚已引至科決處，縱有冤屈，披訴不及。今後請許令御史先到〔府粗精〕引問，如囚不稱冤，然後行決。其河南府準此。諸州府有死囚，仍委長史差官監決，並先引問。」從之，頁1327。「府粗精」，據同前書卷151，〈帝王部·慎罰〉，頁273及影明本《冊府元龜》，卷151，頁1828補入。

51 （宋）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卷612，〈刑法部·定律令四〉，頁1902。

納。其取受贓，亦準此一條。」從鹽鐵使柳公綽所奏也。<sup>52</sup>

按：「會昌元年」應是元和十五年或長慶元年（821）之誤。<sup>53</sup>李錦繡特別強調此件詔敕的意義，認為三使司官員犯贓至三十匹，一依唐律懲處，<sup>54</sup>標誌著從元和初三使司體制確立以來，財政三司向國家機構轉變的最後完成。當然這種統一的努力，並非一蹴而就，從前引開成初刑部尚書殷侗的上言可知，元和年間的種種舉措尚未得到最終落實。但鹽鐵繫囚之弊，由刑部尚書上奏，體現了刑部掌天下刑獄，包括鹽鐵獄之職。這也正是對元和時刑部領鹽運使原因的一個證明。<sup>55</sup>對於上述結論，尤其是元和中刑部領鹽運使促成鹽法、國法統一的觀點，筆者基本贊成，但認為對於刑部掌天下刑獄是包括鹽鐵獄之職的看法，<sup>56</sup>應重新予以審視。

刑部侍郎（尚書）判鹽鐵轉運使格局的背後，<sup>57</sup>其實更多體現著財政三司所掌司法政務與刑部司所掌州縣地方司法政務並行的體制。將三使司官吏所由犯贓，與天下文武官犯贓一例處分，確實有著財政三司向國家機構轉型的意味，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唐後期國家機構自

52 （宋）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卷613，〈刑法部·定律令五〉，頁1905。

53 柳公綽元和十四年五月至長慶元年五月間任鹽鐵使，參見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頁801。李錦繡已據此指出，會昌元年應是元和十五年或長慶元年之誤。

54 （唐）長孫無忌等著，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卷19，〈賊盜律三·監臨主守自盜〉，「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加凡盜二等，三十疋絞。」，頁358；（唐）長孫無忌等著，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卷29，〈斷獄律一·主守導令囚翻異〉，「諸主守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者：以枉法論，十五疋加役流，三十疋絞。」，頁548。

55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下卷）》，頁169-172。

56 在唐前期，六部的獨立性不強，尚書省的政務分工，仍著眼於二十四司的體制下，不宜籠統而言「刑部掌天下刑獄」。以刑部尚書「掌天下刑法及徒隸、句覆、關禁之政令」〔（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6，〈尚書刑部〉，頁179〕而言，實則是對刑部四司職掌的匯總，「掌天下刑法」的是尚書刑部司。而在唐後期「天下刑獄，須大理正斷，刑部詳覆」的新機制下，同樣是指尚書刑部司而論。參見張雨，《大理寺與唐代司法政務運行機制轉型》。故本節所論，仍以尚書刑部司為中心。

57 需要指出的是，雖然鹽鐵轉運使由刑部侍郎（尚書）掌判，含有融合鹽鐵轉運使職官與國家法官於一的意思，但這種體制只是元和一朝的基本格局。據李錦繡等學者的研究，自穆宗以後，至於唐末，財政三司由宰相判使和僕射、三公等重臣領使的格局相繼出現。尤其是懿宗以後，兵部侍郎（尚書）判三司的局面，更體現了時局的鮮明特徵。詳見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下卷）》，頁177-217。

身，及其所承載的政務運行機制也已經發生了不同於唐前期的變化。如前所述，財政三司的轉型，是向著中書門下體制下宰相的執行機構轉型，這與尚書省從唐前期全國日常政務的匯總和裁決機關轉型成為中書門下之下的執行機構是一致的。正如劉後濱所指出的，在唐後期的中書門下體制下，形成了中書門下與使職、中書門下與尚書部司和寺監、中書門下與節度觀察使等使、中書門下與州府等垂直管理的新政務運行機制。這些方面關係的調整，是唐代四等官制向宋代使職差遣體制過渡的歷史運動的內在要求，是中國古代官僚政治制度演進過程中的一個重要環節。<sup>58</sup>唐後期的司法政務運行也同樣體現了使職與尚書省（刑部司）並行的機制。《冊府元龜》載：

羅立言，敬宗時為鹽鐵河陰留後、檢校主客員外郎、兼殿中侍御史，寶曆二年（826）七月，坐和糶米價不實，計入已贓一萬九千三百餘貫，制削兼侍御史（立言贓狀狼藉，不死為幸，而所責止於削去冗秩，執事者侮易典法，亦云甚矣）。<sup>59</sup>

此事又見於《舊唐書·羅立言傳》：

寶曆初，（立言）檢校主客員外郎，為鹽鐵河陰院官。二年，坐糶米不實，計贓一萬九千貫，鹽鐵使惜其吏能，定罪止削所兼侍御史。<sup>60</sup>

羅立言一案，《舊唐書》稱「鹽鐵使惜其吏能，定罪」云云，反映了對於作為鹽鐵屬官的羅立言，審問、結罪都是由鹽鐵使奏請於皇帝的。此時兼任鹽鐵使是淮南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王播。王播於敬宗即位之初被免去諸道鹽鐵轉運使一職，但他又「厚賂貴要」——神策中尉王守澄，很快得以復職。<sup>61</sup>《冊府元龜》則明確地指明案件最後

58 劉後濱，《唐代中書門下體制研究》，頁243。

59 （宋）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卷511，〈邦計部·貪污〉，1299頁。

60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169，〈羅立言傳〉，第4410頁。

61 王播自寶曆元年正月以淮南節度使兼鹽運使，至文宗大和元年六月拜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依前充諸道鹽鐵轉運使。參見（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17上，

是以皇帝制書的方式處理的，而附注史臣之論，又將「侮易典法」的責任歸咎於「執事者」。據當時情勢而言，執事者所指不僅是王播，亦應包括處在中書門下的宰相李逢吉。他同樣是因為結交王守澄而獲大用，並與王播素有舊誼。<sup>62</sup>這樣，大體可知羅立言一案，是經由鹽鐵使奏聞皇帝，進而出付中書門下商量，最後由皇帝下制削去所兼憲銜的完整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尚書刑部司都未參與其中。當然，上述司法政務運行過程的推斷，確實帶有一定的主觀猜測色彩。而且未見刑部司的蹤影，也不排除是史筆損益的結果。但是就財政三司所處理司法政務並不需要經過刑部司而言，還可以用其他的材料來佐證。《唐會要》載：

開成元年（836）閏五月七日，鹽鐵使奏：「應犯鹽人，準貞元十九年、大和四年已前敕條，一石已上者，止於決脊杖二十，徵納罰錢足。於大和四年八月二十已後，前鹽鐵使奏，二石以上者，所犯人處死。其居停並將缸容載受故擔鹽等人，並準犯鹽條問處分。近日決殺人轉多，權課不加舊。今請卻依貞元舊條，其犯鹽一石以上至二石者，請決脊杖二十，補充當據捉鹽所由，待捉得犯鹽人日放。如犯三石已上者，即是囊橐奸人，背違法禁，請決訖待瘡損，錮身牒送西北邊諸州府效力，仍每季多具人數及所配去處申奏。挾持軍器，與所由捍敵，方就擒者，即請準舊條，同光火賊例處分。」從之。<sup>63</sup>

從鹽鐵使所奏對犯鹽三石已上人的處分來看，並不需要經尚書省或刑部司，便可直接由本使錮身牒送西北邊諸州府效力。所配人數與去

〈敬宗紀·文宗紀上〉，長慶四年十二月癸未、寶曆元年正月乙卯、大和元年五月甲申、六月癸巳條，卷164，〈王播傳〉，頁513、526、4277。

62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167，〈李逢吉傳〉載，逢吉元和十一年「二月，權知禮部貢舉……四月，加朝議大夫、門下侍郎、同平章事，賜金紫。其貢院事，仍委禮部尚書王播署榜。」待其穆宗朝重新為相後，「翼城人鄭注以醫藥得幸於中尉王守澄，逢吉令其從子仲言賂注，求結於守澄。仲言辯譎多端，守澄見之甚悅。自是，逢吉有助，事無違者。」敬宗即位之初，王守澄又為言「陛下得為太子，逢吉之力也。」，頁4365-4366。

63 （宋）王溥撰，方詩銘等點校，《唐會要》，卷88，〈鹽鐵〉，頁1905-1906。

處，亦由鹽鐵使每季一申奏。這與唐前期〈獄官令〉規定的流以上罪及配流犯人需要經由尚書省及刑部司處理的機制明顯不同。<sup>64</sup>

需配沿邊府州效力的犯鹽者不用經過刑部，就可以由鹽鐵使「錮身牒送」至所配府州。不僅如此，即便是因犯鹽至死罪者，也是由鹽鐵使準敕處分，故上述奏文中有「近日決殺人轉多」之語。而此類司法政務的處理，同樣毋庸經過尚書刑部司。《冊府元龜》載宣宗大中元年（847）閏三月，據兩池榷鹽使狀，鹽鐵奏應舊鹽法敕條內事節未該及準去年赦文合再論理事件，內有兩節：

一曰：應捉獲越界私鹽並刮鱗、盜兩池鹽賊，與劫奪犯鹽囚徒頭首關連人等，推勘是合抵死刑者，承前並各準元敕極法處分者。伏以本制鹽法，束勒甚嚴，近年以來，稍加寬令。又準會昌六年五月五日赦文，靈武、振武、天德三城封部之內，皆有良田，緣無居人，遂絕耕種。自今已後，天下囚徒合處死刑，情非巨蠹者，特許全生，並家口配流。強盜鹽賊蹤入界，各許本縣界一月內捉賊送使。如過限不到，即是私存慢易，搜索未精。其元敕內所罰縣令課料，便請準敕文牒本州府，當日據數徵剋送使。

一曰：諸州府應捉搦販賣私鹽及刮鱗煎賊等，伏準前後敕節文，本界縣令如一周年內十度同捉獲私鹽五斗已上者，本縣令減一選。如每年如此，即與累減者。伏以私鹽厚利，煎竊者多，巡院弓射力微，州縣人煙遼復，若非本界縣令同力隄防，煎販之徒無由止絕。其縣令本界漏網私鹽，據石斗各有元敕，並請依舊條處分。<sup>65</sup>

64 唐〈獄官令〉：「諸州斷流以上罪，若除、免、官當者，皆連寫案狀申省。」「諸流移人，州斷訖，應申請配者，皆令專使送省司。令量配訖還附專使報州，符至，季別一遣。」雷聞，〈唐開元獄官令復原研究〉附〈唐開元獄官令復原清本〉，第4、15條，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復原研究）》，頁644、645。

65 （宋）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卷494，〈邦計部·山澤二〉，頁1239-1240。

從鹽鐵使的上奏來看，對於捉獲的「越界私鹽並刮贓，盜兩池鹽賊，與劫奪犯鹽囚徒頭首關連人等」，原本刑罰極嚴，如果推勘之後合處死刑者，便可準鹽法敕條處以極刑。只不過這些罪犯亦可由地方州縣協同捉得，即文中「強盜鹽賊蹤入界，各許本縣界一月內捉賊送使」之規定。若是過限不到，鹽鐵使便可「準敕文牒本州府」，要求將所罰縣令課料「據數徵剋送使」。由此可見，鹽鐵使巡院及其下屬使職，與地方州縣是平行關係。<sup>66</sup>對於入界強盜鹽賊，本界縣令要在一月之內捉獲送使，那麼相關司法政務自然是由鹽鐵使準敕處分。唐代傳奇小說中，也保存有鹽運使巡院執行死刑的情形。唐闕名撰《陰德傳》載：

唐博陵崔應任扶溝令，亭午獨坐，有老人請見……曰：「……今者冥司韋判官來拜謁，幸望厚禮以待之。……」應依命，老人即出迎之。及庭，……自通名銜，稱思穆<sup>67</sup>，敘拜俟候。應亦答拜，……冥使曰：「……愛子文卿……職居鄭滑院，近經十載，交替院務之日，不明簿書，欠折數萬貫疋，實非己用。欲冒嚴明，俯為存庇。」應俯然曰：「噫，某扶溝令也，焉知鄭滑院。」使者曰：「不然，……數月後，當與鄭滑院交職。倘不負今日之言，某於冥司，當竭微分。……」應曰：「某雖鄙陋，敢不惟命是聽。」冥使感泣，於是敘別而去。應聞淮南杜相悰方求政理，偶具書啟，兼錄為縣課績，馳使揚州。意者以思穆之言，且於驗試其事。時相國都督維揚，兼判鹽鐵，奏應知鄭滑院事。及交割帳籍錢帛，欠折數萬貫疋，收錄家資填償外，尚欠三四萬無所出。初應在扶溝，受思穆寄託，事實丁寧。比及鄭滑，遂違前約，……乃拘繫文卿而白於使。文卿自度必死，乃預懷毒於衣帶之間，比及囚繫，數欲服之，輒失其藥。……及文卿以死論，是日，思穆見於文卿前而告曰：

66 黃純豔，《唐宋政治經濟史論稿》（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9），頁67。

67 原注：「許本、黃本『卿』作『銜』，『稱』作『稱』。」今據改。

「……吾為汝上告於帝，帝許我奪崔應之錄，然吾之族亦滅矣。」文卿匍匐拜哭，忽失其父，乃得所懷之藥，仰而死焉。於是應與巡官李擅、滑紕朱程、戎曹賈均就非所，將刑之。文卿既已死，應方悔悟，乃禮葬文卿，身衣縞素而躬送之。<sup>68</sup>

杜悰以淮南節度使領鹽鐵轉運使，事在會昌四年（844）七月拜相前，至次年罷領使。<sup>69</sup>鹽鐵鄭滑院在滑州，地處義成軍節度使轄境。<sup>70</sup>許州（屬忠武軍節度使）扶溝令崔應在冥司判官韋思穆的指點下，通過向杜悰自薦被任命為鄭滑院知院官，與思穆之子韋文卿交割籍帳錢帛。結果文卿欠折數萬貫匹錢物，填納之外，還有三四萬貫匹無從所出。崔應不顧與韋思穆的約定，堅持對文卿欠折之物計贓科罪。從案件處理來看，是由崔應申報於鹽鐵使而「以死論」，並無經尚書省及刑部司的程序。另外，從「應與巡官李擅、滑紕（錄事參軍）朱程、戎曹（兵曹參軍）賈均就非所，將刑之」來看，前引穆質的建議「鹽鐵轉運司……須與州府長吏監決」確實得到了執行。

這樣，再回過頭去看殷侑的上奏，「度支、鹽鐵轉運、戶部等使下……悉得以公私罪人於州縣獄寄禁，或自致房收繫，州縣官吏不得聞知。……令州縣糾舉，據所禁人事狀申本道觀察使，具單名及所犯聞奏」，只是要求地方州縣，經過本道觀察使將三使司禁繫囚犯「具單名及所犯聞奏」皇帝。這僅僅是對禁繫囚帳的節錄上奏，本身並不涉及對罪犯的審問、判決和事後的申奏。對於上述司法政務的申報與裁決，應該是由財政三司獨立所掌，而不需要經過尚書省及刑部司向宰相、皇帝申奏。

綜上所述，唐後期財政三司因為與尚書省並列成為中書門下之下宰相的執行機構，地位相當，所以在司法政務運行上，三使司在案件

68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123，「韋判官」條，頁867-868。按：《陰德傳》佚文所載為長慶、會昌中事，故該書當作於會昌、大中之際。參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3），頁757-758。

69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頁804。

70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下卷）》，頁408。

結罪之後，或是徑牒府州配役，或是申奏於中書門下和皇帝裁決，並不需要通過尚書省及刑部司。

在尚書省及刑部司之外，財政三司擁有獨立的司法審斷權，這種體制大概一直維持到了五代。後唐明宗長興四年（933）五月，諸道鹽鐵轉運使奏所定奪諸道州府鹽法條流，<sup>71</sup>奏文最後提及：

「前項所定奪到鹽法條流，其應屬州府捉獲抵犯之人，便委本州府檢條流科斷訖申奏，別報省司。其屬省院捉到犯鹽之人，干死刑者，即勘情罪申上，候省司指揮，不至極刑者，便委務司準條流決放訖申報。」奉敕：「宜依。」

其中「應屬州府捉獲抵犯之人」當與鹽法條流前款「其犯鹽人經過處，地分門司、廂界巡檢、節級所由，並諸色關連人等，不專覺察，即據所犯鹽數，委本州臨時科斷訖報省」相關，因上述人並非犯鹽人，故由所在州府捉獲並依據鹽法條流加以審斷，經大理寺和刑部司申奏之後，還要別報「省司」（即鹽鐵轉運使）。<sup>72</sup>而被巡院所捉獲的犯鹽之人，未至死刑者，便由各級務司斷決即放，然後申報本使。如干死刑，則「勘情罪申上」，候本使指揮決斷，而無需經過大理、

71 （宋）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卷494，〈邦計部·山澤二〉，頁1241-1242。參（宋）王溥，《五代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26，〈鹽鐵雜條上〉，頁422-425。然兩者文本多有不同，陳尚君〔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第12冊，頁4494-4497〕已據以相互比勘（其中亦有偶誤者，或係手民之失。若「徒一年」，所引《冊府元龜》一處作「決脊杖十三放」，另一處則為「決脊杖十六放」，經筆者核實，均應為「決脊杖十三放」），可參看。不同之處如《五代會要》中「杖六十」、「杖七十」、「杖八十」、「徒一年」、「徒一年半」、「徒二年」，在《冊府元龜》中分別作「決臀杖十三放」、「決臀杖十五放」、「決脊杖十三放」、「決脊杖十三放」、「決脊杖十五放」、「決脊杖十七放」。這顯然是在折杖法出現後，《冊府元龜》所引鹽法條流系被改動後的文本。但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文本所反映出的折杖對應關係與宋代折杖法並不完全一致〔（宋）竇儀著，吳翊如點校，《宋刑統》（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1，〈名例律一·五刑門〉，「杖八十決臀杖十七放」，頁4〕，且不完整（就對應五刑而言），因此它們反映的應是宋代折杖法定型之前的折杖措施。有關宋代折杖法的制定時間、行用情況（如沿用前代折杖法等），參見戴建國，〈宋折杖法的再探討〉，《宋代法制初探》（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0），頁173-179。

72 「省司」，在唐代本是尚書省的簡稱（源於尚書省的政務分工是以二十四司為中心），但自五代以來，又成為三司的別稱（源於財政三司判官基本是從尚書省二十四司郎官中選任）。參見龔延明，《中國歷代職官別名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省司」、「省判」條，頁511。

刑部。府州與使職之間的司法審斷權仍然是各自獨立，並行不悖。

## 肆、參與唐後期司法政務的其他使職

以上圍繞著財政三司，尤其是以鹽鐵轉運使為例，集中討論了唐後期司法政務運行機制中使職不必經過州縣、尚書省（刑部司）而獨立行使司法審斷權的情形。當然，參與到唐後期司法政務運行之中的絕非僅有財政三司，如元稹在其文稿〈自敘〉中所提到，元和中他以監察御史「分蒞東都臺。天子久不在都，都下多不法者。百司皆牢獄，有裁接吏械人逾歲而臺府不得而知之者」。<sup>73</sup>「百司皆牢獄」正是在京（兩京）諸司參與唐後期司法政務的生動寫照。而百司之中，不僅有尚書諸司和寺監，而且也包括唐後期的各類各級使職。其中的「裁接吏」就是屬於內諸司使之一的裁接使。<sup>74</sup>

隨著使職普遍參與到司法政務運行中，在唐後期關於疏決禁囚的詔敕中，便新增了諸使的身影。《冊府元龜》載：

大曆五年（770）三月，制曰：「……其京兆府及三輔並京城內諸司諸使見禁囚犯，死罪已下，特宜釋放。」<sup>75</sup>

大和七年（833）正月，詔曰：「……應在城諸司諸使，應有囚徒，限七月內處分訖奏聞。河南府八州府，敕到準此處分。」<sup>76</sup>

唐代官府利用公廩本錢等放貸收息，以供本司辦公經費之缺，以充宴設享樂、進奉交通之用，是常見現象。<sup>77</sup>所以在上述禁囚之中，有不少是因為拖欠官府本錢利息而被諸司諸使禁繫起來的。如《冊府元龜》所載：

73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166，〈元稹傳〉，頁4337。

74 參見唐長孺，〈唐代的內諸司使及其演變〉，《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256-257。

75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88，〈帝王部·赦宥七〉，頁1053。

76 （宋）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卷145，〈帝王部·弭災三〉，頁228。

77 詳見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下卷）》，頁1161-1166。

（元和六年）五月，御史中丞柳公綽奏請：「諸司諸使應有捉利錢戶，其本司本使給戶人牒身，稱『準敕放免雜差遣夫役等，如有過犯，請牒送本司本使科責，府縣不得擅有決罰，仍永為常式』者。臣昨因奉進止，追勘閑廩使下利錢戶割耳進狀劉嘉和訴被所由分外科配等事由，因勘責劉嘉和所執牒身，所引敕文，檢敕不獲。牒閑廩使勘敕下年月日，又稱遠年文案失落。今據閑廩使利錢案，一使之下，已有利錢戶八百餘人。訪聞諸司諸使並同此例，戶免失（夫）役者，通計數千家。況犯罪之人，又常僥倖，所稱捉利錢戶，先亦不得本錢，百姓利其牒身，情願虛立保契。文牒一定，子孫相承。至如劉嘉和情願充利錢戶事由，緣與人毆（毆）鬥，打人頭破，其時便於閑廩使情願納利錢得牒身，免府縣科決，實亦不得本錢，已具推問奏聞訖。伏奉進止，令臣具條流奏聞者。今請諸司諸使所管官錢戶，並依臺省舉本納利人例，諸司諸使更不得妄有準敕給牒身免差遣夫役，及有過犯，不許府縣處分。如官典有違，請必科處，使及長官奏聽進止。其先給牒者，並仰本司本使收毀。如後在人戶處，收毀不盡，其官典必有科責。其捉錢戶元不得本錢者，亦任便不納利。庶得州府不失丁夫，姦人免有僥倖。」敕旨：「宜依。如已經處分，後更有執此文牒求免差遣夫役者，便委京兆府據罪科責，仍具本司本使名銜聞奏。」<sup>78</sup>

一部分百姓之所以樂於成為諸司諸使的捉利錢戶，很重要的一個原因是可以憑藉諸司使給予的牒身，獲得「放免雜差遣夫役」的待遇，還可以逃脫府縣官司的責罰。<sup>79</sup>甚至有人不惜「虛立保契」，以不得本

78 （宋）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卷507，〈邦計部·俸祿三〉，頁1272。（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64，〈帝王部·發號三〉，元和六年五月戊申，御史臺奏：「諸司諸使應有捉利錢戶，請準臺省例，如有過犯差遣，並任府縣處置。」從之，頁720。

79 除了這上述情形外，還有一種情況是「商販富人，投身要司，依託官本，廣求私利，可徵索者，自充家產，或逋欠者，證是官錢」（元和十一年八月敕，（宋）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卷507，〈邦計部·俸祿三〉，頁1274）。

錢的方式來獲得牒身。而從「通計數千家」來看，僅在京諸司使所影占的捉利錢戶一項就數量可觀。然而柳公綽此奏，源於閑廩使牒身所引敕文檢勘不獲，所以才請「諸司諸使更不得妄有準敕給牒身免差遣夫役，及有過犯，不許府縣處分」。對於諸司諸使而言，只需不再妄引敕文即可，其所影占人戶，在此之後仍然可以「雖係兩稅，並無差役」、「或由違犯條法，州縣不敢追呼」。<sup>80</sup>

最後，再以五坊使為例，來看唐後期使職的司法權限。《唐會要》載：

其年（元和十三年）十月，杖殺五坊使楊朝汶。初，有賈人張陟，負五坊息利錢，徵理經時不獲。楊朝汶遂取張陟私家簿記，有姓名者，雖已償訖，悉囚捕，重令償之。其間或不伏者，即列拷捶之具於庭。平民恐懼，遂稱實負陟錢，互相牽引，繫囚至數十百人。中書門下、御史臺皆為追捕。又於陟家得盧載初負錢文記，云是盧大夫書跡，遂追故東川節度使盧坦家僮，促期使納。坦男不敢申理，盡以償訖，徵其手記，乃鄭滑節度使盧群筆也。群，字載初。既而坦男理其事，五坊使曰：「此錢已上進，不可得矣。」於是御史中丞蕭俛洎諫官，累上疏陳其暴蠹之狀。宰臣裴度、崔群，因對又極言之，上曰：「且欲與卿等商量用軍，此小事我自處置。」裴度進曰：「用兵，小事也；五坊使追捕平人，大事也。兵事不理，只憂山東；五坊使橫暴，恐亂輦轂。」上不悅。及對罷，上乃大悟，召五坊使數之曰：「嚮者為爾，使吾羞見宰臣！」遂杖殺之，即日原免坐繫者。<sup>81</sup>

80 （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卷429，〈會昌五年正月三日南郊敕文〉，頁2175；（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卷423，〈會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尊號敕文〉，頁2144。有關唐代兩稅法施行後的色役問題，參見唐長孺，〈唐代色役管見〉，《山居存稿》，頁180-185。

81 （宋）王溥撰，方詩銘等點校，《唐會要》，卷52，〈官號·忠諫〉，頁1066-1067。

五坊小兒暴橫，起於德宗晚年，降及元和末年，積弊依舊未除。張陟應該是五坊使下的捉利錢戶，卻無力償還息錢。楊朝汶便取其私家簿記，嚮曾經從張陟處借貸者追徵欠息，甚至中書門下、御史臺也出面協助五坊使追捕相關人員，以致一時之間繫囚多達「數十百人」。就中書門下為其追捕借貸人來看，符合唐後期中書門下垂直領導使職系統的一般情況。因五坊使在此時雖然例由宦官出任，但其所掌之事不限於宮禁之中，故其使名全稱為「內外五坊使」。而憲宗之所以最終決意杖殺楊朝汶以平民憤輿情，更多地也是由於宰相裴度、崔群等人的堅持。在這其中，同樣看不到尚書省及刑部司的參與。長慶之初，五坊使被罷，或許亦與此案相關。但旋即復置五坊使，<sup>82</sup>又說明了使職系統在唐後期政務運行機制中的不可或缺。

## 伍、結語

唐代後期使職行使獨立的司法審斷權，一方面是由於其職掌和體制特點所要求的，一方面是由於維持其運轉而經營公廩、食利本錢等事務而衍生出來的。這些職掌及由此產生的政務活動，往往是國家行政體制在商品貨幣經濟和租佃制經營方式衝擊下生成的制度增量，並對既有的司法政務運行機制持續造成衝擊和破壞。在不斷成為「問題」的同時，使職系統也在不斷的試錯中沿著制度發展的內在理路，提供了解決問題的新思路，並完成了向使職差遣體制過渡的歷史使命。唐宋制度轉軌由此得以實現。

以司法政務運行機制為例，在唐後期使職發展趨勢的影響下，宋代三司使、三衙等機構仍繼續分享著在其職掌範圍內、相應的司法審斷權。但是，與唐末、五代不同的是，原來那種使職擁有獨立司法處置權的情況，在防弊之政的推進、落實下，逐步被改變。就北宋中央司法政務的處理程序而言，三司使等使職所掌司法政務，與地方（提

82 關於五坊使的設置沿革，參見唐長孺，〈唐代的內諸司使及其演變〉，《山居存稿》，頁255-256。

點刑獄司、府州軍監等）司法政務一道，重新回歸到審刑院（元豐以後的尚書刑部）、大理寺的渠道。<sup>83</sup>關於此問題，容後以專文論之。

---

83 宋英宗治平四年（1067）九月，詔：「開封府、三司、殿前馬步軍司，今後逐處所斷刑名，內有情輕法重，許用赦書取旨寬貸。」所謂赦書，指的是大中祥符五年（1012）十月赦書：「應掌獄、詳刑之官，累降詔條，務從欽恤。今後按鞠（鞠）罪人，不得妄加逼迫，致有冤誣。其執法之官所定刑名，必先平允，內有情輕法重、理合哀矜者，即仰審刑院、刑部、大理寺具事狀取旨，當議寬貸。」（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格令一》（北京，中華書局，1957），刑法一之九至十。據此可知，開封府、三司、殿前馬步軍司所掌司法政務，是各自取旨施行的。但與此同時，它們又同為「掌獄、詳刑之官」、「執法之官」，其所定刑名，「內有情輕法重、理合哀矜者，即仰審刑院、刑部、大理寺具事狀取旨」。元豐元年（1078），神宗「以國初廢大理獄非是」，下詔復之，並規定：「應三司、諸寺監吏犯杖、笞不俟追究者，聽即決，餘悉送大理獄。其應奏者，並令刑部、審刑院詳斷。」（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201，〈刑法志三〉，頁5022。

## 參考文獻

- (宋)王溥撰，方詩銘等點校，《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宋)王溥，《五代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宋)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89，影宋殘刻本。
-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影明刻初印本。
- 王怡辰，〈唐代後期鹽務組織及其崩壞〉，淡江大學中文系主編，《晚唐的社會與文化》（臺北，學生書局，1990），頁273-327。
-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6。
- (唐)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注，《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76四刷。
-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 (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
-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
- (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據商務印書館影宋本重印。
- 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3。
-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下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

- 朱騰，〈中國法律史學學科意義之再思〉，《光明日報》2018年10月15日，第14版。
- 何汝泉，《唐代轉運使初探》，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
-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 （唐）杜牧著，陳允吉點校，《樊川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吳在慶，《杜牧詩文選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吳宗國，《隋唐五代簡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孟憲實，〈唐代前期的使職問題研究〉，吳宗國主編，《盛唐政治制度研究》，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頁176-263。
- 胡可先，〈新、舊《唐書》稽疑〉，《徐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年第1期，頁107-110。
- 陳尙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
- 陳朝雲，〈唐代河南的倉儲體系與糧食運輸〉，《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6期，頁117-121。
-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
- 唐長孺，《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張雨，〈唐代司法政務運行機制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11。
- 張雨，〈大理寺與唐代司法政務運行機制轉型〉，《中國史研究》2016年第4期，頁75-87。
- 張雨，〈新古典經濟學租佃模型視野下的唐宋變革——以地租率和人身依附關係變化為中心〉，《國學學刊》2018年第2期，頁18-33。
- 張應橋，〈唐名相姚崇五世孫姚勛自撰墓誌簡釋〉，《河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5期，頁10-13。

- 凌文生，〈杜牧〈上宰相求湖州三啓〉之次第〉，《文獻》1996年第4期，頁28。
- （新羅）崔致遠著，党銀平校注，《桂苑筆耕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7。
-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 （清）勞格、（清）趙鉞著，徐敏霞、王桂珍點校，《唐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考》，北京，中華書局，1992。
- 黃正建，〈唐代司法參軍的若干問題——以墓誌資料為主〉，柳立言主編，《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近世中國之變與不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3），後收入黃正建，《唐代法典、司法與〈天聖令〉諸問題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頁149-180。
- 黃純豔，《唐宋政治經濟史論稿》，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9。
- 葉振鵬主編，《20世紀中國財政史研究概要》，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
-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
- 劉後濱，〈論唐高宗武則天至玄宗時期政治體制的變化〉，榮新江主編，《唐研究》3（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頁215-230。
- 劉後濱，《唐代中書門下體制研究——公文形態、政務運行與制度變遷》，濟南，齊魯書社，2004。
-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戴建國，〈宋折杖法的再探討〉，《宋代法制初探》（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0），頁173-195。
- 繆鉞，《杜牧年譜》，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
-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宋）竇儀著，吳翊如點校，《宋刑統》，北京，中華書局，1984。
- 顧學頡，〈溫庭筠行實考略〉，《唐代文學論叢》總4（西安，陝西

66 《法制史研究》第三十四期

人民出版社，1983），頁134-156。

龔延明，《中國歷代職官別名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2006。

## **Research on the Mechanism in Which Emissary Systems and the Late Tang Government Run their Judiciary Affairs**

Zhang, Yu\*

### **Abstract**

During the later period of Tang Dynasty, the administrative affairs of the government were basically operated by a number of emissaries who were specially appointed by the emperor, instead of those officials who served in the traditional organizations such as Xingbu-Si (刑部司) of Shangshu-Sheng (尚書省) and Dali-Si (大理寺) etc.. The change means that a new administrative system including the new operation mechanism of judiciary affairs was established. It was called emissary system. Since the Tang dynasty, this system was criticized in many ways, for example causing confusion in the judicial system in Lat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At the same time, however, emissary system also provided a new approach to solving the problem which was created all by itself. In order to solve the confusion of the judicial system, a new emissary called Shenxing-Yuan (審刑院) had been established in early Northern Song Dynasty, which was in charge of judiciary affairs that were run by emissary system and the tradi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he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judicial system during the late Tang Dynasty and Northern Song Dynasty was realized, which was an important link i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systems during imperial China.

---

\*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for Chinese Ancient Legal Documents,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Keywords: the late Tang Dynasty, emissary system, “San Si” (three emissaries) in financial management, judiciary affairs, institutional change